

國立臺灣文學館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立臺灣文學館	「中華日報民國111年農民曆廣告暨形象宣傳」	平面媒體	110.12	公共服務組	總預算	文學推展	70000	「毓華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獨家代理	曝光度提升	農民曆	本項為業務宣導
國立臺灣文學館	「2021年度常設展推廣規劃及執行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（社群媒體）	110.7.1-110.11.30	展示教育組	總預算	臺灣文學館業務	-559423	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本館常設展之曝光度提升與觀眾數增加	臉書、部落格	修正7月填列-誤植契約價
國立臺灣文學館	創作獎宣傳	府城客運	110.7.20-110.8.19	公共服務組	總預算	臺灣文學館業務	-30000	義聯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配合創作獎贈獎典禮刊登	漁歌展業股份有限公司	修正7月填列-不屬四大媒體

承辦人：

機關首長或本部司(處)主管或董事長：

連絡電話：06-2217201#2012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